

天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天政规〔2019〕2号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天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费 征收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市政府有关部门：

《天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天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 暂 行 办 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行，改善和提高城镇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已纳入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内的除外。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污水处理费的拨付及监管等工作，向代征单位开具非税收入缴款书，并按实际缴入财政专户污水处理费比例支付代征手续费；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以下简称属地政府）负责污水处理费的具体征收工作并按相关管理规定领取票据；市发改委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污水处理费征收的标准进行监督；市审计局负责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按事业性收费管理，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属地政府可以委托供水单位或有关机构征收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由双方协商并在代征协议中予以明确。属地政府征收单位应在每月 5 日

前将上月代征的污水处理费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不得截留、挪用。

第五条 由城镇供水企业供水、自备水源（包括河、湖、塘、库及地下井）取水，并向城镇排水设施、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包括接纳、输送城镇污水、废水和雨水的管网、沟渠、河渠、泵站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户），应当按征收标准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因建设施工临时排水的用户，也应当按征收标准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有关规定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

第七条 污水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由市发改委根据补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成本，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规定，确定征收标准。

第八条 污水处理费实行按月计征。

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户，由供水单位或有关代征机构在收取水费时代征，并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不得与水费和代征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混合核算。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有水表计量的按表计征；无水表计量的按水泵铭流量和泵流时间计算水量；既无水表计量又无水泵铭流量的按征收部门核定的用水量计算，均委托供水单位或有关代征机构单独代收。

第九条 用户与污水处理费征收或者代征单位因水质水量

问题发生收费争议时，由具有国家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核，并按照复核后的水质水量进行征缴。

第十条 各用户和排水单位必须及时缴纳污水处理费，未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征收或者代征单位催缴；对拒缴、少缴、逃缴污水处理费及滞纳金、罚款的，由征收单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上一年度的供水量及下年度供水量预测情况编制污水处理费征收预算，并实行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各地供水单位污水处理费的征缴与市级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挂钩，及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供水单位，由市水利和湖泊局优先安排市级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征收部门应当与代征单位签订协议，确保污水处理费足额征收。

第十二条 污水处理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支、截留、挤占或挪用，结余部分可结转下年度使用。污水处理费应当专款用于下列事项：

（一）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排水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二）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排水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的补助和还贷；

（三）城镇污水处理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四）用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五）支付代征手续费等。

第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的使用实行预决算制度。每年终，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应当编制当年度污水处理费使用决算；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情况，以及市发改委作出的污水处理成本定期监审结论，编制下一年度污水处理费使用预算，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市财政局根据批准的资金预算和实际污水处理量及排放水质稳定达标情况按季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污水处理费。市发改委应会同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成本进行定期监审。监审结论作为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主要依据。

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依法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污水处理厂应当做到达标排放，擅自停止运行或者未达标排放的，由市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造成污染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构成违纪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违纪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坐支、截留、挤占、挪用污水处理费的；
- （二）未按规定如实提供采水量的；
- （三）违规减免污水处理费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十七条 侮辱、殴打相关管理部门、代征单位工作人员，阻挠执行公务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属地政府污水处理费征管单位应当每半年将本地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
